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内蒙松江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内蒙松江 100%股权后与天津松江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建设”）拟由其控制的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购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松江将成为内蒙滨海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内蒙滨海受让内蒙松江 100%股权后与天津松江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市政集团、滨海控股、滨海建设和内蒙滨海承诺如下：

内蒙松江成为内蒙滨海的全资子公司后，内蒙松江仅继续经营原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进行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具体如下：

1、对于内蒙松江的在建项目，由天津松江代为建设，并在达到销售条件后由天津松江代为销售，天津松江按照市场价格向内蒙松江收取代建费用和代理销售费用。

2、对于内蒙松江的已完工项目，由天津松江代为销售，天津松江按照市场价格向内蒙松江收取代理销售费用。

3、对于内蒙松江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用地，内蒙松江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或者转为自行持有。”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